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考虑到对外担保事项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基于对外担保的审慎性

原则，公司拟授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铁路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降低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题。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